

111學年度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科中心 藝術融入專業英文教案競賽實施計畫

壹、 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2月23日教育部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158704號函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接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附設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科目暨藝術群科中心學校」，辦理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推動教師專業發展相關活動。

貳、 目的

配合新課綱研擬專業英文教案示例，以推廣藝術群課程融入專業英文知識，提升學生專業英文能力並與國際接軌，深化課程發展。

參、 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科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創新中心)。

肆、 參與對象

全國公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與附設職業類科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中之「藝術群」或「藝術領域專業教師」或「應用外語科教師」或「一般科目英語文教師」。

伍、辦理方式

一、競賽主題：「藝術群配合108課綱(專業科目/實習科目)融入專業英文教案」

專業科目		群共同實習科目	
1	藝術概論	4	展演實務
2	藝術欣賞	5	表演藝術展演實務
3	藝術與科技	6	視覺藝術展演實務
		7	音像藝術展演實務

技能領域							
視覺表現		展演製作		數位影音		音樂藝術	
8	繪畫基礎實務	12	多媒材實務	14	數位攝錄影實務	16	音樂基礎實務
9	素描基礎實務	13	劇場技術基礎實作	15	影音後製實作	17	音樂創作基礎實務
10	數位設計實務	舞蹈藝術		表演藝術			
11	版面編排實作	18	舞蹈基礎實務	20	表演基礎實務		
		19	舞蹈編排實作	21	肢體與聲音創作實作		

其他	
22 校訂科目 (請根據已執行的部定、校定課程內容為主)	Ex：動畫軟體與英文教學融入實務教學 Ex：戲劇融入英語教學 Ex：虛擬攝影棚

二、競賽方式：

- 請至本中心資訊網(<https://vtedu.mt.ntnu.edu.tw/nss/s/gcart/p/index>)點選連結，
或 [mail 至 fung0514@ntnu.edu.tw](mailto:fung0514@ntnu.edu.tw)，並填寫相關資訊及上傳檔案(如附件)。
- 撰寫範例可參考「[110年藝術群專業英文優良教案](#)」。

陸、 辦理時程

項目	時間
收件截止	9月30日 （星期二） （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成績公告	10月17日 （星期一）
成果研習	將另行通知公告

柒、 獎勵及成果分享

一、獎項：

名次	獎項
特優	一萬元及獎狀乙紙
優選	捌千元及獎狀乙紙
佳作	陸千元及獎狀乙紙

二、權利與義務：

（一）得獎作品電子檔逕存本中心，以供推廣及公開展示之用。

（二）得獎者應配合本中心參加研習，並分享得獎教案。

（三）得獎者需保證所提供之作品，並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若有任何第三者主張受侵害之事，得獎者需自行出面處理，與主辦單位無涉。

（四）請詳閱上述評選辦法，一旦報名，則視同同意本競賽辦法之相關規定。

捌、 承辦人

一、承辦人：林燁芳小姐

二、聯絡電話：(02)7749-3671

三、電子信箱：fung0514@ntnu.edu.tw

111學年度藝術群專業英文教案

附件1

科目名稱		科目屬性	☐ 專業科目 ☐ 實習科目		
單元主題		年級		人數	人
教材來源		設計者		時間	節
教材研究					
學生學習經驗分析					
教學方法					
核心素養					
學習表現					
教學目標	單元目標	具體目標			
	【認知】				
	1.	1-1			
	2.	1-2			
	3.	1-3			
	【情意】				
	1.	2-1			
	2.	2-2			
	3.	2-3			
	【技能】				
	1.	3-1			
	2.	3-2			
	3.	3-3			

教學目標	教學活動	時間	教學方法	備註

說明：

1. 撰寫之教案以藝術群專業科目(藝術概論/藝術欣賞/藝術與科技)、實習科目(展演實務/音樂展演實務/表演藝術展演實務/視覺藝術展演實務/音像藝術展演實務)或技能領域(數位攝錄影實務/音樂創作基礎實務...等)單元主題為主，以2至4節為限。
2. 教案文責自負，如採用他人文字或資料，務必先取得對方授權同意。
3. 本中心對教案有刪改權，一經投稿，視同授權本中心刊載。
4. 表格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
5. 撰寫範例可參考「[110年藝術群專業英文優良教案](#)」。

111 學年度「藝術群專業英文教案競賽實施計畫」

投稿者基本資料

投稿題目				
投稿作者通訊資訊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領域範圍	☐ 藝術群教師 (任教科目：_____) ☐ 藝術領域教師 (任教科目：_____) ☐ 應用外語科教師 ☐ 一般科目英語文教師		
	服務單位		職稱	
	連絡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含郵遞區號)			
	E-mail			

備註：基本資料表之聯絡電話與手機為聯繫獲選人員使用，請確認資訊是否為正確，資料填寫不全或不正確，致無法通知獲選訊息且逾公告期限者，將視同放棄參加徵件與獲選各項權利。

聲 明 書

本人_____ (真實姓名) 以「_____」 (投稿題目) 參與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科中心學校辦理之 111 學年度「藝術群專業英文教案競賽」活動，本作品未獲其他單位獎助、未公開發表，且無侵犯他人之智慧財產權，特此聲明。

如有違反聲明之事實者，由本人親自出面處理並負相關之法律責任及繳回所領之稿費。

此致

藝術群科中心學校

聲明人：_____ (親筆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居留證)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本人_____ (真實姓名) 之「_____」 (投稿題目) 確為本人創作，作品如獲選，著作財產權全部無償讓與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科中心學校，本人同意不對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科中心學校行使著作人格權。

本人作品一旦獲選，同意授權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科中心學校為教育推廣得以各種方式、永久、不限地區，重製、編輯、改作、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重新格式化、散布本人參賽著作，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本人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

此致

藝術群科中心學校

立書人：_____ (親筆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居留證)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聲明書及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須親筆簽名確認，掃描成電子檔傳送給本中心契約即為成立。